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浩先生、韦钢先生、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章之旺先生、马飞先生、吕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章之旺先生、马飞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吕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章之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宗星先生、张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浩,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蔡浩先生曾在华闪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昆山长兴压型板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市宝华建筑装璜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昆山华英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信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浩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844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韦钢,男,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南京正普羊毛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江苏凌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江苏多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任南京聚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南京中科水冶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韦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韦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石俊,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周石俊先生曾在上海昶征经贸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总监、华东营销总经理、国内营销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营销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周石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106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石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杨颖,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杨颖先生曾在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朔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博;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杨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68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之旺,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淮南煤矿机械厂财务处;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华龙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安徽省烟草专卖局纪检组(监察处)纪检监察一职;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章之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之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章之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马飞,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 Symbion Pty Ltd;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西交利物浦大学助理副校长一职。

马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马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吕芳,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9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研究室战略部部长;2010 年至今,担任国际能源署 IEA PVPS PVPS 中的 EXCO 执委会中方代表,TASK12 TASK12 中国代表;2014 年至 2020 年,担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秘书长;2017 年至今,担任中国新能源低压电器联盟副理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光伏)副理事长;2020 年至今,担任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秘书长;2020 年至今,担任国际能源署 IEA,全球清洁能源 C3E 女性赋权大使。

吕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吕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宗星,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王宗星先生曾在安徽来安县武集乡政府、昆山嘉宇服饰有限公司、新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良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等,现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钢贸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王宗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0.006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宗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宗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艳,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曾在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科技发展专员。

张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蔡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韦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石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章之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宗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8	中信博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 190 号,中信博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文霞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 转 8088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蔡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韦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石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章之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吕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宗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2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必得科技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必得科技总股本的 5.56%。

上述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联成投资发布本告知函涉及减持计划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贵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贵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0,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联成投资出具的《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5.56%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5.56%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24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60,000 股	2022/7/1-2022/9/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夏帮华、薛晓明、汤双喜、何明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联成投资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必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姜荷娟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联成投资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达人股东联成投资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本单位任何时候拟减持必得科技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必得科技并通过必得科技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zwhl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唐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先生

财务总监:郑慧美女士

独立董事:刘榛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zwhl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电话:010-87835799

邮箱:info@zwhl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 天封闭式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9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4,000	3.30%	336,328.7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